

## 户籍地为农村的界定说明

按照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商请共同做好 2023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生录取相关工作的函》（桂卫函〔2023〕282 号）要求，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当地农村。同时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08〕60 号）有关要求，以及广西统计局公布的《2021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（17 位码）》（详见：<http://tjj.gxzf.gov.cn/zdbz/xzqhdm/t11189270.shtml>）规定，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（17 位）中最后 3 位所表示的意义为：111 表示主城区，112 表示城乡结合区，121 表示镇中心区，122 表示镇乡结合区，123 表示特殊区域，210 表示乡中心区，220 表示村庄。把其中的 112 城乡结合区、122 镇乡结合区、210 乡中心区和 220 村庄界定为农村。例如：考生 A 户籍地为南宁市三塘镇围村，考生 B 户籍地为南宁市三塘镇三塘村，考生 C 户籍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新兴村，通过查询这三名考生的户籍地城乡分类代码，考生 A 户籍地南宁市三塘镇围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（17 位）中最后 3 位为“220”，该生界定为农村户籍；考生 B 户籍地南宁市三塘镇三塘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（17 位）中最后 3 位为“112”，该生界定为农村户籍；考生 C 户籍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新兴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（17 位）中最后 3 位为“111”，该生界定为非农村户籍。